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101.0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且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餘其他使用本校設備相關費用依兩校協議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四技部課程為限。並得洽請所

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因故無法如期赴本校學習，得於本校開學前一週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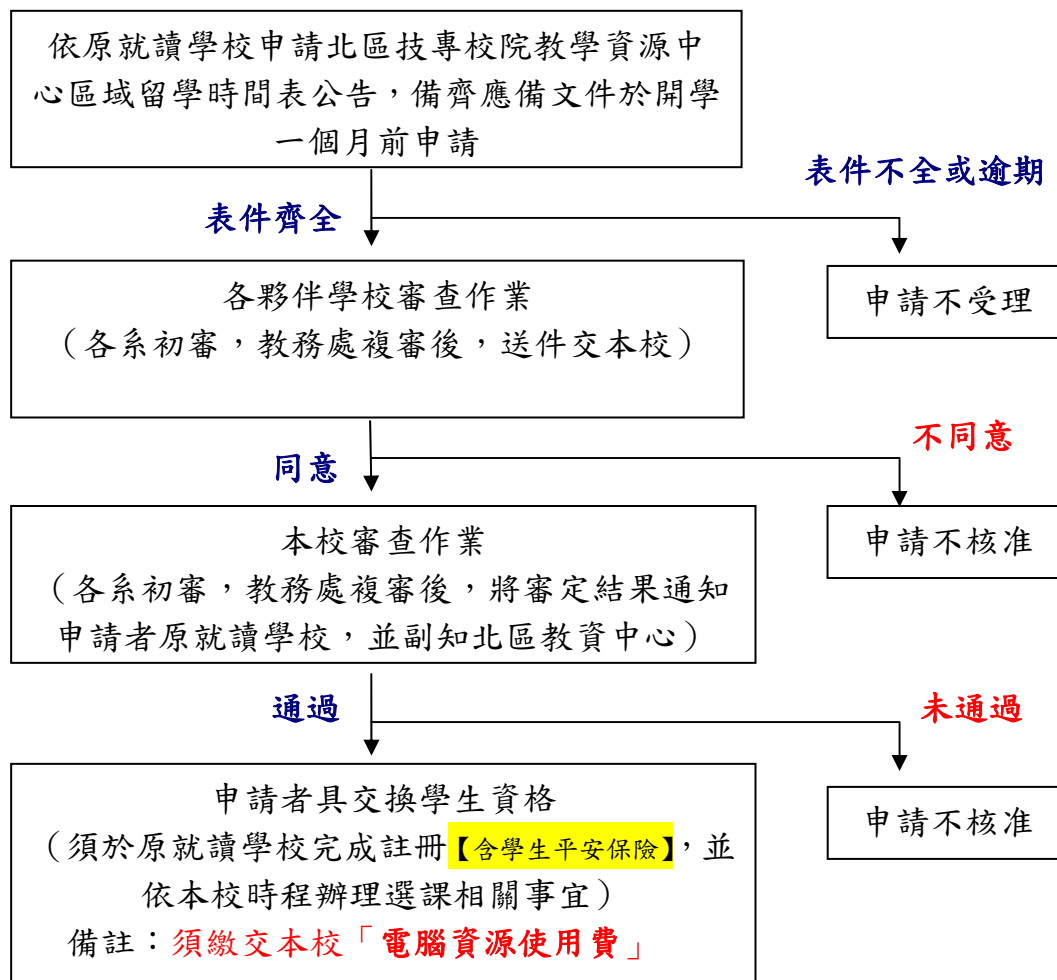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交換學生如需使用本校圖書資源，須先行於原就讀學校圖書館申請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借閱證。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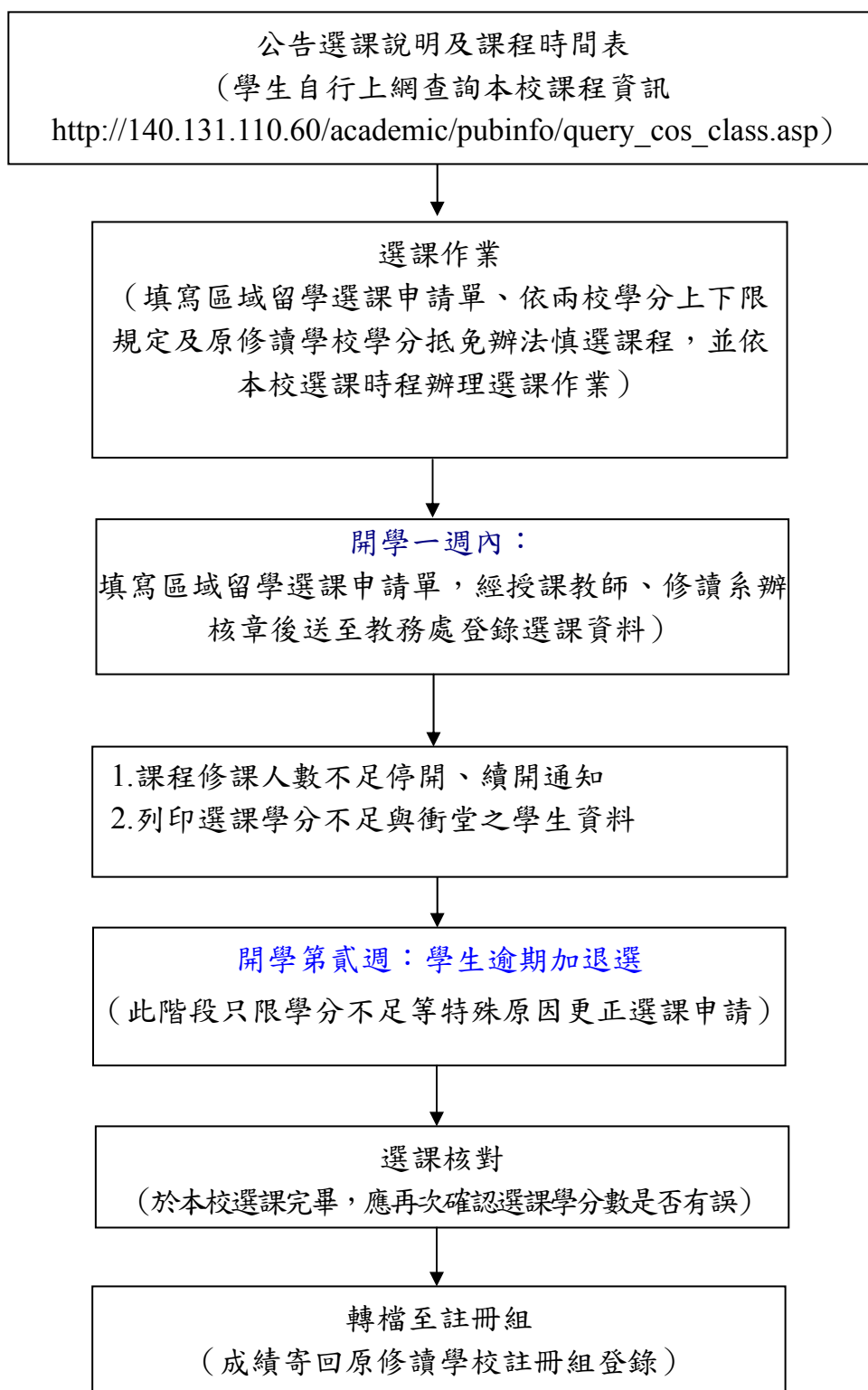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

開學壹週內：填
送區域留學選
課申請表。繳單
後，請同學務必
確認所填課程
與自己欲修習
的所有課程一
致(最後的選
課情形以選課
申請表為準)。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101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 申請表乙份 ☐ 個人簡歷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 ☐ 家長同意書 ☐ 師長推薦函 ☐ 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 籍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資 料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自 願 放 棄 聲 明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 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 就 讀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資料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編號	預計修習科目（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課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課程代碼	原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系簽核		教學組	註冊組	教務長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申請表

一、原就讀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系所、年級：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選課清單

開課系所 年級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 期 課	學 年 課	上 課 時 間 (節次)	學分	任課教師 簽名同意

三、原就讀學校核定：

系簽核	教學發展中心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四、接受選課學校核定：

系簽核		教學組	註冊組	教務長

五、完成選課程序，學期成績登錄以本選課申請單為準，請務必確認本選課申請單內容與上課課程內容相符。

選課完成簽名確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